

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玉林市有关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和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县(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开展工作;拟定全市重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受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三)依照法律规定,负责将市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中涉嫌犯罪的相关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四)负责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和展览展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查处文物保护、文物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地图编制出版等印刷业和出版物市场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活动,负责查处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新闻记者证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七)负责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和计算机软件保护违规行为

(八)查处互联网文化、网络游戏、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

理、网络出版等方面违法经营活动

(九)承担“扫黄打非”相关工作任务

(十)负责查处广播电视管理、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有线电视管理、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负责查处电影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活动

(十二)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和监督，查处体育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负责对全市旅行社、星级宾馆、A级景区(点)、乡村旅游区(农家乐)等涉旅企业及旅游从业人员进行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的涉旅企业及旅游从业人员

(十四)负责制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加强全市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和行风建设；负责开展执法调研

(十五)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内设办公室、财务科、执法监督科、投诉举报处理科、特案执法科、第一执法大队、第二执法大队、第三执法大队共8个职能科室

第二部分：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部 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771.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71.03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94.98万元，下降10.97%，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1.03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82.98万元，下降9.7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2.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没有其他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上年结转和结余。

(二)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771.03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771.03万元, 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94.98万元, 下降10.97%,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类)550.77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29.22万元,下降19%, 主要原因是: 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115.1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按国家规定发放的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遗属生活

困难补助、死亡人员抚恤金、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以及根据统一规定，按在职职工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等社保缴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4.87万元，增长27.55%，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缴费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210类）52.99万元，主要用于：按比例缴纳的在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社保缴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1.64万元，增长28.15%，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缴费支出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212类）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此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5.住房保障支出（221类）52.1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补助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73万元，增长22.95%，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基数调整，缴费支出增加。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

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1.03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82.98万元，下降9.72%，其中：基本支出771.03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38.51万元，支出决算为77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0%。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519.59万元，支出决算为55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04万元，支出决算为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补助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29万元，支出决算为7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9%。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社保基数有所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64万元,支出决算为3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社保基数有所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社保基数有所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97万元,支出决算为3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无差异。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9.06万元,支出决算为1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9%。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有所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45万元,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无差异。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3.47万元,支出决算为5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1.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7.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支出93.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67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7%。预算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商品和服务支出9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7%。预算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调整相关经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8%。预算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退休人员补助增加。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2.00万元，下降100.00%，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71万元,支出决算为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7万元,增长298.84%,主要原因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执法车辆运行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0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预决算无差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6万元。原因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执法车辆运行和维护费增加。2024年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3.03万元。平均每辆1.515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0万元，原因是：接待上级领导来我市进行督查检查、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有所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次，人次53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93.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98万元，下降5.06%，完成年初预算的94.9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2万元，下降5.7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压减办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3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